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一)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1.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2.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訂累計進度 83.48%，實際進度 83.48%。目前持續進行高雄站區開挖與捷運 R11 永久站結構體工程施作，其中連續壁工程已完成驗收，結構體工程工程預定進度 12.75%，實際進度 13.67%，超前預計進度 0.92%；有關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部份，目前進行細部設計工作及第一階段施工工程發包前置準備作業，預定於 103 年 4 月底 R11 永久站結構體 U-4 層完成及交付後進場施工。

(二) 土地開發推動業務

1. 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案

- (1)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考量都市發展軸向為由南向北，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開發宜依此軸向次第開發。
- (2) 經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儘量提升其自償比例」之原則，及「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之方式，報經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原則同意，本府捷運工程局與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 (3)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期末報告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經營建署函復同意，正續依契約研擬「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將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2. 南機廠用地大魯閣開發案，經規劃設計後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審議結果為：原則同意，目前報告書現正依審議意見再加以整補，另本案亦進行環評審議中，預計於 103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動工。

3. 北機廠用地和春紀念醫院開發案，自 102 年 4 月 25 日動工興建，目前三層樓建物已興建完成，續準備設備中，預計於 103 年 7 月營業。

4. 大寮機廠用地開發案，原為引進物流業者，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惟因考量大寮機廠西側農業區刻正辦理區段徵收作業，

為免影響地方發展並順應民意，經提案於102年11月28日經第35都委會審議時同意撤案。C-1區開發計畫經捷運局審查同意後，其中一分區已於102年9月30日正式簽約，正進行規劃設計中。

5. 014-1站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經102年12月26日市都委會審議，刻正依審議意見整補資料中。
6. 04站出入口旁之市有空地，經邀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勞保局研商，同意土地限制登記轉移，解除查封登記後辦理開發；已於102年12月31日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勞保局同意中，102年12月4日並邀集鄰近市有地管理機關研商一併開發，以擴大開發效益。
7. 特質5C合作開發案，已提102年10月31日都發局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同意與捷運局合作開發，權利金雙方各50%，租金由都發局收取，地價稅由都發局支應；後續辦理設定地上權招商。
8. R13凹子底站出入口開發基地開發案，馨蕙馨婦幼醫院目前正施工中，興建至地面一樓，預計興建十樓。

(三) 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C3顧問）

本府捷運工程局委託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C3顧問）服務，針對興建運合約履約爭議及修約議題等事項，廣續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技術服務工作。

(四) 增辦工程及物調款爭議仲裁

針對增辦工程及物調款執行爭議，高雄捷運公司計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10件仲裁聲請，要求本府增加給付約139.45億元暨遲延利息，嚴重影響本府及市民權益。10件仲裁案除捷運公司撤回3件仲裁聲請外，其餘7件已作成判斷：本府應給付捷運公司17億2656萬6278元，以及利息與營業稅。為維護本府權益，本府依法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目前2件一審判決駁回，4件二審判決駁回，為避免訴訟費用耗費，本府未再提起上訴，另1件進行二審程序中。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一) 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1. 土建工程

本統包工程已於102年1月30日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與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統包商並自102年2月18日開始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目前細部設計已近完成，並於機廠進行結構基礎開挖施工；凱旋四路沿線進行管群及路基地盤改良施工。預計於民國103年底第一列輕軌列車上線測試。

為監督輕軌統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本府捷運工程局另委聘專案管理顧問及監造顧問執行計畫監督與品質管理工作，配合捷運局既有之人力，協助統包工程順利推動。專案管理顧問已依約辦理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檢討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監造顧問於設計階段已參與了解規範內容，

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施工計畫、廠商資格、材料送審），並針對機廠及路線段辦理之施工作業執行現場監造，監督施工品質，且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工作執行結果，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安全，管控施工進度。

2. 機電系統工程

機電系統包括車輛、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及維修設備等系統，其中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及維修設備為核心機電系統，統包商目前持續進行細部設計作業，本府捷運局與專案管理顧問亦同步提供必要協助與相關的疑義澄清。

機電系統細部設計共分為期初、期中、期末設計三階段，統包商於102年上半年完成期初設計。核心機電系統之期中及期末設計文件，統包商分別於102年7月17日及10月8日提出，經本府捷運局及專案管理顧問審查並召開澄清與溝通會議，統包商依規定提送審查意見之回覆說明，並於102年12月底陸續提送期末設計文件進版文件。車輛的期中設計文件在102年10月2日提送，本府捷運局及專案管理顧問已完成審查並召開澄清與溝通會議；車輛的期末設計文件於102年12月5日提送，本府捷運局及專案管理顧問於102年12月完成文件審查工作。

此外，捷運局分別於102年7月22日及102年12月3日發函同意統包商之車輛的內裝及外觀設計。目前車輛系統設計即將告一段落，統包商CAF已開始進行車輛主要設備、材料採購的先期作業。

（二）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1.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依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設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2. 依據行政院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為將捷運建設計畫之自償性財務規劃納入土開基金運作，以及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將自償性經費納入支應範疇，爰修正土開基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經102年6月4日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本府於102年6月27日發布，行政院102年11月7日業已備查。
3. 102年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30筆，面積計25,707平方公尺，作價金額4億7429萬6000元；103年續以市有地5筆、面積23,204平方公尺，作價金額9億1687萬元，充作本基金資產。
4.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

運公司機電資產外，103年度本府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36筆，面積計37萬4,789平方公尺，總價值約56億4,821萬5000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三) 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服務選聘案

1. 高雄環狀輕軌建設，預計104年10月先行通車水岸路段約8.7公里，輕軌工程完工後，後續營運必須無縫接軌，遂推動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服務選聘案，期營運廠商儘早進駐，以便與施工廠商相配合，就未來營運需求，參與檢視相關設計及施工，作必要之檢討與調整，並進行未來輕軌營運所需之行車、維修人員培訓作業，俾利後續營運順遂。
2. 本案已於102年10月28日辦理公告，公告期45天，12月12日開標辦理資格審查，12月25日召開評審會評選出優勝廠商—高雄捷運公司，103年1月底辦理議價、簽約。

三、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一) 岡山路竹延伸線

1. 配合「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構建北高雄產業廊帶，串連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及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等重大建設，服務岡山、路竹、湖內地區35萬民眾，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
2. 交通部召開三次會議審查本府提報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書(101年8月29日、10月16日、102年1月15日)，達成採「全線報核，分段推動」策略辦理之共識，優先推動延伸至岡山火車站，並於102年4月2日將全案陳報行政院進行核定作業。
3. 行政院江宜樺院長於102年5月22日下午於行政院聽取本府簡報說明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案，會議結論江院長指示：(1)本案第一階段至岡山火車站可行且必要；(2)第二階段視運量成長及營運狀況再做審慎評估；(3)本案送請經建會審議並與高雄市政府共同研商再報行政院核定。
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102年6月17日召開會議，由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持，審查本府所報「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乙案，會議結論略以：(1)請釐清本案分階段準則；(2)請評估本案報核策略；(3)評估與協調高雄新市鎮開發效益納入本案；(4)重新檢討沿線車站周邊可供開發之公有地納入開發；(5)將岡山路竹延伸線視為北高雄捷運主幹，擴大本案之開發範圍及效益。目前正依審查意見修正中，並配合高雄市政府財力分級調整，重新檢視並修正財務專章內容，預定103年1月中旬再報交通部核定，將持續爭取中央各部會鼎力支持與協助，儘速核定，並續辦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實現市府施政承諾。

(二) 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1. 本案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

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

2.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於100年12月30日完成簽約，有關「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期末報告書，本府捷運局已於102年9月30日完成審定，調查結果將作為未來建構高雄都會區運輸需求模型之基礎資料。
3. 有關捷運整體路網規劃等作業，期中報告書業於102年8月20日經本府捷運局完成審定，另為研商捷運整體路網路線方案，捷運局於102年10月14日召開會議研商，初步確認將以岡山路竹延伸線、鳳山線、黃線、棕線、燕巢線、林園線、屏東延伸線等17條路線進行後續之規劃作業，其中岡山路竹延伸線、鳳山線已另案進行可行性研究，正逐步落實推動。本案後續將於期末報告書完成後，提報交通部備查。

(三) 鳳山線可行性研究

為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前申請交通部經費並獲同意補助400萬元，不足經費600萬元，由本府籌措配合編列預算，經報請貴會同意墊付款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公開評選，於102年5月15日完成簽約。有關本案工作計畫書捷運局於102年8月6日審定，現正依合約推動相關事宜，後續將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完成後報請中央核定。

四、營運管理作業

(一) 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爭取高雄市環保基金補助捷運票價，提升捷運運量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昇捷運運量，捷運局研提運量提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爭取102年度環保基金補助，針對各旅客特性，分別推出學生族群的學生幸福799月票及一般學生卡75折、一般民眾的幸福999月票及闢駛臨海、林園、仁武及前鎮工業區接駁公車等計畫，實施期間自10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102年每日平均運量為16.63萬人次，較101年每日平均運量15.47萬人次，增加了約11,600人次，顯示透過票價補貼，確能吸引民眾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環保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通力合作，共同擴展捷運、公車、公共腳踏車的服務範圍，期望藉由優惠票價而提升高雄捷運運量，改變市民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二) 財務監督

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10

次定期及1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三) 因應高捷財務困境，本府辦理修約協商

1. 本府應高捷公司請求辦理捷運紅橘線興建營運合約修約作業，經歷7次修約推動小組、1次專案整合會議及15次工作小組研議，合計23次會議後，雙方協議完成修約內容。
2. 修約主要內容為高捷機電資產提前移轉予本府，以解決其折舊及長貸利息等費用，並經由協商採以債抵債方式配套抵扣該公司原積欠本府之土地租金、權利金等債務。資產鑑價金額經抵扣後，本府除負擔長貸170.55億元利息費用外毋須支付現金，取得價值263.77億元之機電資產。
3. 本府業於 貴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修約政策係為確保民眾權益之作法。後依 貴會要求成立捷運監督小組及高捷公司讓出2董、1監席次，土地開發部分需朝市府與高捷雙方合作開發、採公開方式，開發利益於超過修約財務計畫部分與市府共享。最後經同會期大會第44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4. 高捷修約案完成後，除可確保高雄捷運永續經營，不停駛，降低社會衝擊外，尚可減少市府約100億元之負擔，平和解決仲裁爭議17.27億元，並促成高捷股東增資15億元，並負起高雄捷運永續經營之責任。
5. 經修約後高捷公司102年月平均日運量已達16.6萬人次，較去年15.4萬人次成長約8%，其每月虧損由修約前2億元，修約後改善為約0.2億元；依高捷公司財務試算預估，修約後106年即可轉虧為盈，達到自給自足。

五、代辦工程

(一) 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前承商崧驊營造有限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於101年11月16日函通知承商契約終止，未完竣工程部分重招標辦理，102年3月20日決標，由翔宏營造有限公司以4,676萬元得標承攬，102年5月31日開工，預計103年2月初將新校舍交付學校搬遷使用。

(二) 前鎮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前承商崧驊營造有限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於101年11月16日函通知承商契約終止，未完竣工程部分重招標辦理，102年3月25日決標，由承和營造有限公司以7,900萬元得標承攬，102年5月31日開工，預計103年2月初將新校舍交付學校搬遷使用。

(三) 前鎮區仁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業於102年4月26日完工確認，102年6月20日正式驗收結果：准予驗收，並業已完成工程結清相關事宜。

(四) 三民區博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於101年10月24日報開工，預計於103年3月29日完工。截至

103年1月止，預定進度94.997%，累計實際進度為96.36%，超前1.363%。

(五)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本工程衛武營文化中心籌備處於101年11月9日委託捷運局代辦採購及履約管理。全案計畫預算計1億6300萬元，工程已於102年10月24日開工，預計103年底完工。截至103年1月止，預定進度7.75%，累計實際進度為12.01%，超前4.26%。